

霍尔果斯市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HEGSCG-2024GK-30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招标须知附表；

招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四、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货物说明

七、实施方案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霍尔果斯市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霍尔果斯市青岛路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付磊

联系电话：15739011165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EGSCG-2024GK-30 号

预算金额：24508900 元整；

三、采购需求；

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	数量	备注
霍尔果斯市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具体明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家	1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

(四)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报名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报名开始时间（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北京时间：10 点 00 分

报名截止时间（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北京时间：20 点 00 分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时间：10 点 30 分（电子评标室）

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获取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地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是否远程异地评审：是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文件获取方式：（1）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公告期限：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公布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

(10)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

(1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的通知。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其他补充事宜：投标保证金支付金额及方式详见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保企业或中标单位请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 号内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中标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保证金缴纳的金额是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的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服务热线：0991-2661159

2、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表，第五章）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霍尔果斯市（城区，工业园区、综保区、高速绿色长廊、南部工业园区）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1 款	项目属性	服务类
第二章第 1.5 款	服务期限	★中标企业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霍尔果斯市青岛路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付磊 联系电话：1573901116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7 号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请查看本文件后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无需提供现场勘察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第 10.1 款	售后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时间: 10:3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时间: 10:30-11: 00)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总价	24508900 元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近五年类似本项目的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包含第 90 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地点(网址)	电 子 版 投 标 文 件 提 交 至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 到达评标现场。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付款方式	★养护管理服务费按照每月平均支付，签订合同后每月支付一次养护管理服务费，根据测评标准每月进行考核验收，测评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经费。70-85 分为一般，（满分 100 至考核分数）扣减当月养护经费 2000 元。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满分 100 至考核分数）扣减当月养护经费 3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投标报价	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费、差旅费、人员培训、车辆交通费、办公用品、运输费、仓储、安装费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 （5）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演示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特别说明

2.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或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
- (5) 实施方案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重要参数相应情况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软件**、施工费、人工费、运输、仓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保企业或中标单位请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 号内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中标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保证金缴纳的金额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的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服务热线：0991-2661159

4、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8.2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投标人报价，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1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评标，报价符合性评审。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23.7 报价符合性评审汇总，报价评审。

23.7 汇总报价评审，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8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确认单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元整选择；得分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 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特定资质要求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答复。

(2) 对采购文件内容填写、强制认证、开标时间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代理机构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6.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1.6.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1.6.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6.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6.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6.6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

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5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 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审核因素
资格性 审查	1、营业执照；
	2、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 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签章的；
	2. 《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性，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签字盖章齐全

查	3.《参数偏离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填写，且签字盖章齐全；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资料；签章盖章齐全；
	5.《拟投入设备、工具、器械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资料；签章盖章齐全；
	6.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 邀请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收取)**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工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1)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4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25%×100 备注： 1. 投标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	25 分	

	价格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商务评分：			
类似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揽过的类似业绩，业绩数量以采购合同为准；每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及甲方出具的项目评价意见表（或项目验收单），否则不予认定。	6 分	客观
设备投入	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器械等，设备投入的种类多于采购需求的，每多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图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10 分	客观
养护团队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企业经理、企业总工程师除外）具有园林绿化工高级工证书的每个得 3 分，具有中级工证书的每个得 2 分，具有初级工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2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及近三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单。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结构合理，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大于采购需求的，每多 1 人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单。 3.拟投入本项目植物保护人员≥1 人，具备植物保护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植物保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	23 分	客观
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进行评审，包含：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分析；②项目管护重、难点分析共 2 部分要素； 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合理，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 分	主观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含：①机构设置；②质量管理体系；③员工管理制度；④员工教育培训制度；⑤财务制度；⑥岗位作业管理制度；⑦机具管理制度；⑧库房管理制度；⑨安全管理制度；⑩卫生保洁制度共 10 部分要素； 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合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10 分；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0 分	主观
养护方案内容	1. 有具体的浇水排涝施肥方案、固体垃圾清理清运方案、绿化管网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1 分，满分 3 分；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有具体的公园绿地和附属设施整理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1.5 分，满分 3 分；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有具体的乔木养护修剪方案、灌木养护修剪方案、草坪养护修剪方案，针对于不同植物分别编制精细化养护标准和养护方式，并且提出的养护方法符合植物特性； 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2 分，满分 6 分；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有具体的病虫害防治方案，针对于不同植物病虫害分别编制精细化防治方法；	20 分	主观

	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有具体的草花种植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监管措施： 方案中列明具体措施① 园林植物不得被人为损坏、践踏、占用开挖；② 养护过程不得有养护不专业造成的园林苗木死亡；③具体的防火、防盗措施；有具体监管措施且以上情况未达到标准有赔偿金额标准的；每提供一项具体措施得 1 分，满分 3 分；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7.应对极端天气（大风、冰雹等）和其他紧急情况（火灾等）的应急抢险预案； 预案编制可实现园林行业标准的应急抢险预案、且预案内容充分完整的得 2 分；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中标候选人家数：3 家。

6.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服务类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可进行自行拟定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节、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	霍尔果斯市项目 HEGSCG-20 - 号		
验收单位		交货单位	
验收人		交货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提供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相关服务要求	
...	...	...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盖章): 日期:		交货单位 (盖章): 日期: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采购中心留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中要有园林绿化专业人员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且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提供相应专业证书）

2.具备适应我方采购服务面积的机械设备：20 方洒水车不低于 6 辆、绿化垃圾清运车不低于 4 辆、高空作业车不低于 2 辆、大型雾炮车不低于 2 辆、树枝粉碎机不低于 2 台（粉碎树枝能力不低于 15 公分）、平篱机不低于 20 台、弧形绿篱机不低于 4 台，高枝绿篱机不低于 2 台，打草机不低于 20 台、油锯不低于 10 台。（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及相应图片）

3.企业经理具有 2 年及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出具相应合同及工资条）

4.养护管理服务费按照每月平均支付，签订合同后每月支付一次养护管理服务费，根据测评标准每月进行考核验收，测评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经费。70-85 分为一般，每分（满分 100 至考核分数）扣减当月养护经费 2000 元。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分（满分 100 至考核分数）扣减当月养护经费 3000 元。评分不合格累计 3 次以上，城市管理局有权停止合同更换绿化管理企业。

5.甲方将按考核标准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日检查、周打

分、月考核。

6.中标单位在霍尔果斯市要有自己的办公场所，方便养护管理（中标后提供办公场证明资料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7.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

8.中标单位每个季度对养护工人进行一次理论及实操培训。

9.养护范围：霍尔果斯市市域现有的公共公园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面积，霍尔果斯市城区、工业园区、综保区、高速绿色长廊、南部园区（不含合作区）绿化面积共计：392.025 万平方米。

10.中标单位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进场交接工作。

二、技术需求

（一）、乔木

1、每年按季节完成乔木修剪（春季、夏季、冬季）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2、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4、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

成活率达到 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 98%以上;无缺株,生长势一致,林相整齐;

5、对常规病虫害(如蚜虫、蚧壳虫、红蜘蛛、网蝽、尺蠖、白粉病、锈病、苹果枯枝病等)的发生危害规律,提前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做好防治防控;

6、及时清理树穴内杂草、杂树,保证景观效果。

7、科学浇灌,节约用水,采取适当浇水节水措施,达到最佳浇水保墒效果。浇灌应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直冲;使用喷灌时应有专人看管。

8、树木支撑架保持完整,无缺损、无歪斜,及时维修,树木成活生长稳固后及时拆除支架。

(二)、灌木

1、丛生灌木修剪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形或半圆形树形;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2、球形或其它形状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园路、道路和休憩设施边的灌木,要及时剪除伸出枝,使枝条和灌丛不侵占路面和休憩空间。

4、及时剪除病虫枝、枯死枝。

5、灌木应保证其表现效果,无弱株、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株。

6、新建绿地灌木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 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 98%

以上；无缺株，生长势一致，整齐；

7、对常规病虫害（如蚜虫、蚧壳虫、红蜘蛛、网蝽、尺蠖、白粉病、锈病、苹果枯枝病、菟丝子等）的发生危害规律，提前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做好防治防控；

8、及时清理树穴内杂草，藤蔓植物、菟丝子、杂树保证景观效果。

9、科学浇灌，节约用水，采取适当浇水节水措施，达到最佳浇水保墒效果。浇灌应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直冲；使用喷灌时应有专人看管。

（三）、草坪

1、草坪要定期修剪，使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每年修剪不少于 10 次，5-10 月间 10-15 天应修剪一次，越冬前应重剪 1 次；混播草坪应于 3 月底至 4 月上旬重剪 1 次，以利于草出芽；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草坪打孔，一年两次进行疏草，改善土壤的透气性和渗透性。

2、修剪不应遗漏，剪草机无法剪到的应人工补充修剪，草坪与铺装、园路等交界处，边缘应整齐。

3、草坪修剪时不得损伤种植于草坪内的树木、灌木表皮。

4、草坪内的乔灌木要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积水穴，深度以 10-20cm 为宜；草坪与绿篱、色块、地被、草花边缘结合部应进行切边处理，宽度宜 10-15cm，深度宜 10cm；切边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5、修剪后的草屑要及时清理干净。

6、杂草、藤蔓植物、杂树应及时清除；

7、科学浇灌，节约用水，采取适当浇水节水措施，达到最佳浇水保墒效果。浇灌应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直冲；使用喷灌时应有专人看管。

（四）、花卉

1、草花更换栽植时要随清随栽，清除一片栽一片，不得黄土裸露超过1天，清除的残体和垃圾直接收集到运输车内，不得在道路和其它地被植物上堆放。

2、草花栽植前要对土壤整理，表面耙细耧平，撒施有机肥或复合肥。

3、新植草花要健壮饱满，处于绽蕾期或初花期，不宜栽植盛花期植株。

4、草花种植要确保黄土不露天，配色协调，花纹美观。

5、草花及时中耕除草，保持生长旺盛，花期整齐，缺株面积 $\leq 0.1\text{m}^2$ 。

6、科学浇灌，节约用水，采取适当浇水节水措施，达到最佳浇水保墒效果。浇灌应浇透，灌溉后应及时松土，防治板结，减少蒸腾；使用喷灌时应有专人看管。大雨过后应及时排水，以防受涝。

7、缺株面积超过 0.1m^2 ，应进行补植，补植草花应同品种同色系。

8、及时摘除残花、清除枯萎株，残花量超过 50%，要换花。

（五）、灌溉设施

-
- 1、定期检修灌溉系统管道和配件，损坏的及时维修。
 - 2、滴灌管应采用地埋式，深度 3-5 公分，微地形绿化应采取地埋式滴灌方式，保证灌溉均匀。喷灌应根据种植物的形态，合理调节高度。地表浇水管网无乱堆放现象，浇水完成及时将浇水管撤回。保证市容市貌的同时方便绿地卫生清扫。
 - 3、遇到管网爆裂跑水，应第一时间关闭总阀减少跑水量，并立即组织人员抢修。
 - 4、进入冬季，关闭所有供水总阀，并排放干净管道余水，并对管道和设备进行包裹，以防冻裂。
 - 5、对于中水（再生水）回用的地段，各取水口要标明非饮用水中水（再生水）警示标语，禁止饮用和用水安全。

（六）、病虫害防治

- 1、病虫害控制及时，药品从正规厂家购买，提供购药发票。
- 2、每年 3 月下旬-11 月，根据不同病虫害如蚜虫、蚧壳虫、红蜘蛛、网蝥、尺蠖、白粉病、锈病、苹果枯枝病、菟丝子等的发生危害规律，提前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大型乔木的防治须采用高射程打药机，确保药物喷到树冠顶部。
- 3、每年 11 月-次年 3 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通过修剪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深翻、涂白等措施清除越冬虫害；如遇暖冬，须加强病虫害防治。
- 4、

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 5%~10%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 5%~10%;

5、蚧类害虫在树干表面 10cm² 固定若虫的数量不能超过 1 头, 20cm 枝条上发生数量不能超过 1 头/20cm 枝。

6、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 1 头/50cm 枝条, 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 4%;

7、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3%~5%;

8、对蛀干害虫类要及时发现并上报;

9、严禁使用高毒、剧毒农药, 严禁盲目打药, 严禁化学药剂未经试验随意混用; 加强园林植保人员保护措施, 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10、对树势衰弱的植株, 要结合复壮措施加强病虫害防治。

11、提倡采用新方法、新药剂解决病虫害问题, 如采用生长调节剂防止杨柳生絮等, 利用趋光性进行诱杀(蛴螬)、利用天牛生物防治(光肩星天牛)。

(七)、绿地环境卫生

1、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保证市容市貌的整洁。

2、绿地内不得出现断树枝。

3、绿篱修剪后及时清除修剪产生的垃圾。

4、草坪修剪后及时清除草屑。

5、树木上不得出现树挂物品、垃圾。

6、发现占用、损坏绿地现象及时制止, 并上报园林处。

7、及时上报养护路段内无法正常施工的客观原因。

-
- 8、不得出现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现象。
 - 9、按时完成领导安排突击工作，不得出现不听指挥、无故拖延现象。
 - 10、按要求倾倒绿化垃圾，不得私自焚烧。
 - 11、运输、作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执行，不得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 12、运输作业车辆保持清洁。
 - 13、日常养护台账健全，内容记录详细准确，台账每季度上交一次。

(八)、秩序安全管理

- 1、定期检查绿地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用电安全情况，及时检修、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完善园林机械、车辆安全使用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
- 2、及时巡查、修剪园林树木，排除风雨、暴雪等恶劣天气造成的枝干坠落、大树倾倒等安全隐患，绿地内生长衰老、枯朽死亡的树木要及时清除；倾斜严重具有安全隐患的树木要及时移除。
- 3、绿地巡查中对铁丝、裸露电线、坑洞、木桩、破损井盖等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
- 4、树木支撑不得采取铁丝、铁索牵拉方式，绿地内如有铁丝，需裹警示条。
- 5、绿化管养要履行绿地消防安全责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园建筑要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巡查中对火灾

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

6、景观水面和临空高度超过 60cm 的危险区域，需设立警示标志及必要的防护设备。

7、道路绿地的养护作业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大树修剪工人须佩戴安全帽，修剪工上树和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行道树修剪等高空作业区域，地面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有效围挡作业区域；对临时占用交通有预先考察，有疏导方案，对交通引导有明显提醒指示信息，如果临时占用自行车道，应引导骑行人员借用人行道通过，对于人行道比自行车道高问题，管养单位需自备临时坡道，方便自行车上下人行道；遇 4 级及以上大风时，禁止进行高空作业。

8、管养工人统一规范着装，自备车辆停放整齐，工具摆放整齐，剪下来的树枝、树叶快速清运，清运前堆码整齐，不占交通，不破坏绿地。

9、日常管养过程中，关注绿地内各类井盖完好情况，如有破损，及时联系责任人更换，更换前做好警示、围挡等工作。

10、四“必须”要求：一必须“围挡”，移补植、挖方等现场必须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要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二必须“洒水”，针对实际情况，适时洒水降尘；三必须“栽植”，土方整理结束后要迅速栽植，苗木随到随栽，移植后场地及时恢复；四必须“清理”，垃圾及时清理，重点地区、主要干道随产随清。

11、五“严禁”要求：一严禁大风作业，严禁在 4 级及以

上大风天气组织移补植和上树修剪作业，抢险除外；二严禁乱放垃圾，弃土、垃圾等严禁直接堆放在草坪或铺砖上；三严禁抛洒滴漏，作业车辆严禁带泥上路；四严禁占道作业，严禁擅自占道堆放和搅拌材料；五严禁黄土裸露，各类绿地要及时进行绿化或硬质铺装。

（九）网络舆情

- 1、绿地内设施、绿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 2、被市级、州级点名、通报批。
- 3、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派发的案件处置工作，及时反馈。
- 4、对市长热线、市民反映问题及 12319 等方面投诉的问题，要认真调查，及时回复。

（十）养护标准

- 1.道路绿地按二、三、四级标准养护，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参考“新建标[2012]22 号《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执行。绿地养护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 2.甲方将按考核标准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日检查、周打分、月考核。

三、合同内乙方需要履行的责任

- 1.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 2.认真按合同标准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

照相关安全规定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提示标语等，同时，乙方有义务执行政府要求的各项公益活动、维稳工作和疫情防控等工作。

3.做好乔灌木种类、数量统计，有完备的档案资料。乔木保存率 98%;灌木保存率 98%;花卉缺株不得高于 5%;草坪完好率不低于 95%;各类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9%，草坪、乔(灌)木的修剪参照养护标准执行。

4.做好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建立养护技术档案。做好浇灌设施、公共基础设施的管养护。

5.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春秋季节及各类应急种植、补植绿植的工作。因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发生的补植，由甲方供苗，乙方负责种植。

6.因乙方浇水、施肥、打药、管网维修等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苗木、花草长势缺乏、枯死、旱死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自行按相关要求采购合理合法的苗木、花草进行补植。

7.承包区域内的道路绿化线管网，绿化支管及地面毛管、阀门、喷头、水表、排水井全年进行日常性维护均有中标单位负责，包括已有绿化水管的焊接、安装、补漏及排水防冻；阀门和喷头的维修、保养及更换，保证检查维修及时，杜绝发生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正常喷、滴及漫灌。应加强对承包区域内绿化管线、阀门、喷头、水表、井盖等绿化设施的管理，对因监管不力发生设施损坏、丢失等情况，必须在 2 日内自行恢复并承担该费用。

8.乙方应对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之处，做到事不过夜、立查立改，需要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并接受甲方验收和相关处罚。

9.协助甲方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10.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11.乙方必须确保每日管养护作业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和制度，履行合同义务，做到按时上岗，不迟到、不早退，杜绝旷工、睡岗、醉岗、玩手机、聚集扎堆、工作消极怠慢。经检查出现此类现象的，甲方将做相关处罚。

1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布置花坛、园林小品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等，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计。

13.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参考相关规范定额，按人数比例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及时到位。

14.乙方确保道路绿地、广场、游园、河道内随时随处干净整洁，路面完好，设施无污损，水面无悬浮物;保持园凳、亭廊、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完好;垃圾箱内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15.乙方应确保管养护作业所需的机械、车辆、机具、设备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保障每一次管理养护作业所需。

16.乙方确保管理区域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含防火、防盗、防电击、防坠落等落实到位)，加强安全、防范、巡逻管理，如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相应责任。

17.冬季及时清理养护区域、广场内道路、公园内园路积雪，做到即下即扫，雪停即净。

18.乙方对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及绿色垃圾随产随清。

19.服从甲方安排的应急保洁(保障)工作任务及协助公益性活动的开展。

20.乙方应确保管理范围内设施完好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霍尔果斯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霍尔果斯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标段名称：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植物类型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1	乔木	1、不按规定抹芽、修枝，树木修剪不及时、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 2、未及时浇水，导致树木干枯死亡的，每株扣 0.5 分； 3、树木发生被车撞断、风刮歪斜等情况未及时扶正或清理现场的，每株扣 0.2 分； 4、冬季公园绿地未按要求清理积雪的，每处扣 0.5 分； 5、发生缺株现象，每株扣 0.1 分； 6、树木未及时防治，导致病虫害严重的，每株扣 0.3 分；造成树木死亡的，立即无偿补植，并保证成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经济损失，按苗木市场价赔偿； 7、修剪伤口因伤口处理不当造成树木腐烂流液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 8、树穴内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9、树木支撑缺损、歪斜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2	灌木	1、不按规定修枝，灌木修剪不及时、不合理、影响美观效果的，每株扣 0.1 分； 2、未及时浇水，导致灌木干枯的，每株扣 0.1 分；		

		3、浇水应根据植物特性适量浇水，出现积水对植物造成伤害 的，每处扣 0.1 分； 4、灌木出现表现效果差的弱株、缺株、死株现象，每处扣 0.1 分； 5、灌木未及时防治，导致病虫害严重的，每处扣 0.2 分；造成灌木死亡的，立即无偿补植，并保证成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经济损失； 6、灌木穴内杂草、藤蔓植物、菟丝子、杂树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3	草坪	1、不按规定修剪，草坪修剪不及时、不合理、影响美观效果的，每处扣 0.2 分； 2、未及时浇水，导致草坪发黄、干枯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 3、浇水应根据植物特性适量浇水，出现积水对植物造成伤害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 4、草坪出现表现效果差的发黄、裸露现象，按照面积不同，每平方米扣 0.1 分； 5、草坪未及时防治，导致病虫害严重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造成草坪死亡的，立即无偿补植，并保证成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经济损失； 6、草坪内杂草、藤蔓植物、杂树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 7、在草坪修剪过程中，造成草坪内乔木、灌木机械损伤的，发现一株扣除 0.2 分。		
4	花卉	1、花卉种植未按要求现场现清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2、未及时浇水、或因积水造成花卉损失破坏景观连续性的，依实际情况扣分； 3、花卉出现表现效果差的发蔫、残花、营养条、黄土裸露现象，按照面积不同，每平方米扣 0.1 分； 4、花卉未及时防治，导致病虫害严重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造成花卉死亡的，立即无偿补植，并保证成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经济损失； 5、花卉内杂草、藤蔓植物、杂树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5	灌溉设施	1、对灌溉系统损坏、爆管未及时维修的，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2、在浇灌过程有现跑、冒、滴、漏水现象的，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3、喷灌高度不合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4、灌溉设施管理不规范，滴管灌摆放不整齐、乱挂的，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 5、灌溉管网管理不到位，喷洒不均匀，出现漏浇现象，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因漏浇造成的绿地损失按照霍尔果斯市绿地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6、使用中水（再生水）地段，未标明警示牌的，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7、对冬季未关闭总阀出现跑水现象的，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6	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出现小范围的按照植物养护要求扣分项扣分，出现大面积病虫害现象的扣除 2 分。 2、冬季、春季有病虫害枝未进行修剪的，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 3、造成植物死亡的，立即无偿补植，并保证成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经济损失。 4、早春、晚秋进行一次石硫合剂的对植物进行防治，未进行防治的发现一次，扣除 3 分。 5、用药不告知施药地单位、居民发生意外的，扣除 5 分。 6、在用药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7	绿地环境卫生	1、绿地内树枝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2、绿篱修剪后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3、草坪修剪后，草屑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4、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5、对发现占用、损坏绿地未及时进行制止的上报的，发现一次扣除 3 分，并负责恢复。 6、出现市民投诉、媒体曝光事件的，发现一起扣除 2 分。 7、对安排的突击任务，不积极落实、不听指挥、无故拖延现象的扣除 5 分。 8、未按要求倾倒绿化垃圾、私自焚烧的，发现一起扣除 3 分，并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9、出现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除 5 分，并承担一切后果。		
8	秩序安全管理	1、员工未按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发生安全事件的，发现一起扣除 5 分，并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及时上报园林处，并留存图像资料，经同意后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起扣除 5 分，并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3、景观水面和临空高度超过 60cm 的危险区域，未设		

		置警示牌的，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4、对高空作业区域，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的，发现一起扣除 4 分。 5、对绿地内安全隐患未进行排除的，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6、未按照四“必须”要求的，发现一起扣除 2 分。 7、未按照五“严禁”要求的，发现一起扣除 2 分。		
9	网络舆情考核评分	1、绿地内设施、绿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作业单位未及时报告，每处扣 0.5 分。 2、被市级点名、通报批评，每次扣 3 分；被州级点名批评、市级媒体曝光，每次扣 5 分。 3、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派发的案件处置工作：因作业单位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处置一次扣 0.2 分/件；未按质量要求处置造成返工，一次扣 0.5 分/件；未处置谎报已处置，一次扣 1 分/件；不处置扣 2 分/件。 4、以上考核项目及其他涉及园林绿化的有被媒体曝光，电话投诉及其他投诉方式等现象，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1 分； 5、对市民投诉问题拖延、不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1 分。		
10	各类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性保障工作加 2 分； 2. 出色完成重大事项保障工作加 5 分； 3. 每配合完成一次超出合同范围内工作加 2 分； 4. 受到市级领导表扬加 3 分，受到自治区级领导表扬加 5 分		

说明：“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参数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名称	编制内容	说明	备注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期范围内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附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或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 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备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附件3) 2.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第	符	附件 2：投标函	1、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晰清楚

三 部 分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合 性 审 查 文 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1、报价须具有唯一性； 2、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价； 3、签字盖章齐全；	
		附件 4：参数偏离表	1、按照参数偏离表格要求进行填写； 2、且签字盖章齐全；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2、签章盖章齐全；	
		附件 9：拟投入设备、工具、器械表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2、签章盖章齐全；	
	商 务 技 术 响 应 文 件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8：售后服务表		
		附件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件 9：拟投入设备、工具、器械表		
第四 部 分： 报 价 文 件		附件 11：供应商提供的相应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的评审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1、按文件模版填写；不得更改模版，填写错误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填写的企业性错误的企业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填写内容完整，盖章齐全；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附件：2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壹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投标单位：(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通过浏览器查询结果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需求标题名 字）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日期：_____

注：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按照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要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4、所投产品参数、服务指标是中标后提供货物、服务的指标；
5、结合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自行查看所有采购需求；按照实际进行

填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报价未超过预算总金额；
3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售后响应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根据评审因素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签章: _____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此表仅做参考，投标企业可自行调整)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				证书类的附相关证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专业证书名称	职称专业	职称(初、中、高)	职称证书名称		
拟投入植物保护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名称	备注	
企业经理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名称	是否具有2年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资历(如有请提供相应合同及工资条)	
企业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学历	职称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名称	备注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投标企业可以根据要求进行表格调整，自行增加所需行或列）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

附件：8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本地化(伊犁州、霍尔果斯)售后服务协议				注：如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或霍尔果斯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地企业可不填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拟投入设备、工具、器械表

(投标企业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调整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工具、器械名称	在本项目中的作用	车辆填写容积、树枝粉碎机填写粉碎能力、其余设备填写型号	投入数量	购买或租赁	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及相应图片
1						
2						
3						
4						
5						
6						
7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2、投标根据评审因素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请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后填报“行业”类型。行业应划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涉及本项目的行业划分标准：

说明：（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此附件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示例，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

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2)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有利于评审的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2

强制认证产品情况表（本项目不涉及到本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后附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强制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应属于满足条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附件：13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表（本项目部涉及到本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				
依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品目清单中标记“▲”号的为强制采购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有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产品名称	编码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强制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名录。

附件：1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本项目不涉及到本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需提供相应的证书)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元
	产品价值权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元
	产品价值权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